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 業務更新

**(i)合作舉辦河北工業大學城市學院協議書；**

**(ii)河北工業大學城市學院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本科高校框架協議書  
及**

**(iii)河北工業大學城市學院建設與發展合作協議**

本公告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性公告，以給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7月9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中所用的詞語與該公告中所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含義。

####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22日，重慶悅誠智遠科技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的合併附屬實體)(「**重慶悅誠**」)與河北工業大學正式簽署(i)合作舉辦河北工業大學城市學院協議書(「**合作舉辦城市學院協議**」)；及(ii)河北工業大學城市學院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本科高校框架協議書(「**轉設框架協議**」)。於2018年8月23日，重慶悅誠與張家口政府及張家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開發區管委會**」)簽署河北工業大學城市學院建設與發展合作協議(「**發展合作協議**」)。

## 合作舉辦城市學院協議

重慶悅誠與河北工業大學於2018年8月22日簽署合作舉辦城市學院協議並正式生效。

根據合作舉辦城市學院協議，重慶悅誠與河北工業大學就相關事項，包括(i)城市學院的舉辦者變更；(ii)法定代表人變更及(iii)城市學院的學生及教學管理等事宜落實相關的安排。

以下為合作舉辦城市學院協議的主要內容：

- (1) 城市學院的舉辦者將變更為重慶悅誠及河北工業大學，城市學院的法定代表人將由重慶悅誠指定的代表擔任；
- (2) 城市學院2018級及以前所招收的學生全部委託給河北工業大學管理直至畢業，相關學生學費、住宿費等費用由河北工業大學代城市學院收取。城市學院2019級及以後所招收的學生的相關學生的學費、住宿費和教育教學管理由城市學院收取和管理；2019級及以後招收的學生盡努力爭取在張家口新校區入學；
- (3) 城市學院自2019年及以後招收的本科學生每年收取在籍本科學生按學費的17%、專科學生按學費的5%作為其資源使用費支付給河北工業大學，直至城市學院轉設成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高校的當年起，不再支付該資源使用費，河北工業大學不再享有城市學院其他任何經濟權益，即城市學院及重慶悅誠不再向河北工業大學支付任何經費；及
- (4) 在合作舉辦城市學院協議簽署後十(10)日內，重慶悅誠支付一億元人民幣至由重慶悅誠開立並由雙方共同管理的賬戶(「**共管賬戶**」)，自完成城市學院舉辦者變更後的五日內，重慶悅誠將另行支付一億元人民幣至共管賬戶，在重慶悅誠成為城市學院的舉辦者之一的變更及城市學院的法定代表人變更為重慶悅誠指定的代表相關登記事項完成之後的五(5)日內並在符合相關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重慶悅誠以捐贈方式從

共管賬戶支付合計人民幣2億元給予河北工業大學。如城市學院的舉辦者變更及法定代表人變更未獲得主管部門批准，河北工業大學承諾共管賬戶內的合計人民幣2億元的本金在五(5)日之內無條件退還至重慶悅誠的賬戶。屆時重慶悅誠承諾放棄城市學院舉辦者權益並全力協助河北工業大學辦理後續事宜。

## **轉設框架協議**

重慶悅誠與河北工業大學於2018年8月22日簽署轉設框架協議並正式生效。

根據轉設框架協議，重慶悅誠及河北工業大學同意城市學院完成舉辦者變更後積極創造條件並申請將城市學院轉設成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本科高校。

以下為轉設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 (1) 重慶悅誠及河北工業大學設定過渡期，過渡期為重慶悅誠成為城市學院舉辦者之日起至城市學院轉設完成後，且以河北工業大學城市學院名義招收的最後一屆學生至畢業離校之日止；
- (2) 城市學院在轉設前，城市學院繼續以河北工業大學城市學院名義招生。在城市學院轉設後，不再以河北工業大學城市學院名義招生；及
- (3) 河北工業大學繼續給予城市學院師資支持，河北工業大學委派到城市學院的管理幹部，經雙方協商需要留用的，河北工業大學將繼續給予派駐支持。

## **發展合作協議**

重慶悅誠、張家口政府及開發區管委會於2018年8月23日簽署發展合作協議正式生效。

根據發展合作協議，張家口政府及開發區政府就城市學院新校區的建設及師資配備給予支持。

以下為發展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

- (1) 張家口政府與開發區管委會根據重慶悅誠建設城市學院新校區的需要，為城市學院提供不少於900畝科教出讓用地(包括體育館、圖書館、禮堂、培訓中心約150畝)；
- (2) 張家口政府及開發區管委會為支持城市學院新校區的建設，張家口政府及開發區管委會在城市學院鄰近地塊建設總價人民幣約3.6億元的體育館、圖書館、禮堂、培訓中心等公共資源，產權歸開發區管委會所，與城市學院共享使用，雙方相互不收取任何費用；及
- (3) 張家口政府支持城市學院建設高水平、穩定的師資隊伍的計劃，按照教育部大學本科設置標準師生比18:1核定城市學院教師隊伍總編製，總編製的60%納入張家口事業編製並於每年12月根據第二年實際辦學需要明確編製名額。事業編制內的教師薪酬和五險一金按當地高校工作標準核定並納入張家口財政預算，該等款項每年直接撥付給城市學院。上述的安排將會在發展合作協議正式生效起十(10)年內有效。十(10)年後可根據張家口政府財政狀況進行調整，調整幅度不宜過大，介於原幅度80%-120%之間，調整後可採取總額包干或生均撥款的方式。

城市學院完成舉辦人變更、法定代表人變更後，城市學院的財務業績可以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相關的更新刊發公告。

### **訂立合作舉辦城市學院協議、轉設框架協議及發展合作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本集團認為通過訂立合作舉辦城市學院協議，轉設框架協議及發展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有權利在2019年學年開始作為城市學院舉辦人之一運營城市學院，但本集團將不會獲得任何城市學院的資產或承擔城市學院的任何負債(除了已經獲得的資產或在本集團成為城市學院舉辦人之一之後所產生的負債)，亦不會獲得2018級或以前的學生所產生的任何經濟收益。

本公司認為，(i)城市學院張家口新校區建成後，城市學院將成為張家口唯一一所民辦大學，享有多項發展紅利，包括城市學院60%的教師納入當地事業編製，由張家口政府發放教職員的薪酬和五險一金；(ii)借助京津冀協同發展國家戰略和2022年張家口舉辦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契機，張家口享有獨特的冬季運動發展的機會；及(iii)訂立合作舉辦城市學院協議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學校網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河北工業大學、張家口政府、開發區管委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董事認為發合作舉辦城市學院協議、轉設框架協議及發展合作協議是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且為公平、合理及合乎公司及股東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李學春**  
主席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樞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